

梁孫旭議員 2018 年 7 月 6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 686/E521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局認同廉政公署公佈的《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“重大投資移民”和“技術移民”的調查報告》，經認真研究報告內容，結合本局近年已開展的多項改進工作，已制定短中長期優化措施，正按序推進。

當中，對於獲批的個案，已於 2018 年 7 月起調配本局另一部門同事分階段開展覆查及巡查工作，優先覆查即將屆滿 7 年的個案、廉署報告所提及的個案以及新續期個案，尤其檢視有否存在偽造文件、空殼公司、虛假招聘等情況。同時實地巡查“重大投資移民”的項目，以了解營運情況。倘發現不當或違法跡象，必主動轉介有關司法機關跟進。自有關工作開展以來，已完成了 11 個投資項目的巡查。而在 2013 年至 2018 年 6 月底期間，本局已主動向司法機關轉介共 65 宗有違法跡象的個案；自廉署報告於 7 月公佈後，再轉介了 13 宗個案。

在審批機制方面，本局自 2015 年起使用計分制，並隨著社會變化，多次調整計分表內容。在這基礎上，因應廉署報告的意見和建議，本局已全面檢討現時的臨時居留許可評審制度。對於“重大投資移民”，雖然投資金額並非最重要的考慮因素，但投放於項目的資金規模對本地經濟仍有直接的帶動作用，因此本局逐步提高投資門檻，於今年已提升至 1,500 萬澳門元。而在分析上，已訂立了六項原則，以吸納對澳門長遠有利的項目，分別是：1.) 符合施政方針銳意發展的產業，帶動本澳產業多元化；2.) 本地勞動市場的貢獻；3.) 提升行業技術及競爭力，推動本澳

同業發展；4.) 提升澳門的品牌形象；5.) 可持續發展；6.) 投資金額較大，具備在本澳持續營運的條件。

對於“技術移民”，則會進一步明確評審分析要素，主要從五方面進行深入分析，分別是：1.) 行業類別；2.) 申請人的個人條件；3.) 管理規模或職務的專業性；4.) 提升本地技術；5.) 與本澳社會的關連性及融入程度。同時，經參考人才發展委員會的《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——五年行動方案》以及本地人資供需資料，本局已訂定“年度優先引進人才”清單，會優先引入“金融業”、“資訊科技業”、“中醫藥產業”、“葡語市場及中葡翻譯”及“會展業”共五個行業涉及十個工種的人才，並已為其開啟“綠色窗口”和“快捷通道”，以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，更精準地吸納人才。

同時，本局亦將逐步提升資訊透明度，包括計劃在今年第四季起逐步公佈審批準則、評分標準及比重，並會進一步細化及公開審批數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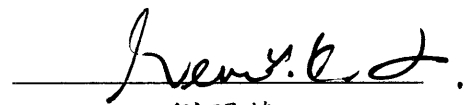
為加強監管，本局計劃自2019年起要求“重大投資移民”申請人每年提交由獨立第三方所作成的財務報表，以持續審視投資項目的營運狀況，尤其查核資產有否轉讓或變賣、是否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、以及透過對營運支出和費用的分析判斷項目是否持續營運。如發現有異常情況，將透過巡查機制作進一步了解。

對於質詢和社會提出有助改善相關工作的意見和建議，本局會持續聽取並進行分析。此外，已計劃於2019年內建立定期聽取人才發展委員會和經濟發展委員會意見的機制，為持續優化臨時居留許可制度提供參考，期望令有關制度更能緊貼社會的實際需要。

長期而言，本局將爭取修改第 3/2005 號行政法規（投資者、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），以進一步明確臨時居留許可的審批標準、審查機制和確認機制等，並增加本局調查職能。本局已啟動修法研究，加緊開展相關工作。

對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，特區政府考慮到廉署報告中所提的意見和建議，已根據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相關規定，對於“重大投資移民”和“技術移民”的問題已由獨立第三方開展了簡易調查程序，本局會全力配合，並會加強員工廉潔意識宣傳教育工作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



劉關華

2018 年 9 月 6 日